自由經濟示範區 正反方意見共筆

目前狀況:【開放匿名編輯】
閱讀介面:http://fepztw.github.io
農業: http://hacktabl.org/fepz-agriculture ｜醫療: http://hacktabl.org/fepz-medical ｜教育: http://hacktabl.org/fepz-edu

編輯前請務必閱讀過「編輯規則」!

本表格協作內容以 CC BY-SA 4.0 釋出。

格式規定（ver. 2014/7/15）

- 列點的事實描述，字體 11pt 大小（直接按清除格式  就是這個大小）[出處 此句是哪裡看到的，附超連結的連結。調成 8pt 灰色，會讓正文比較明顯。]

每個列點只陳述事實，簡短為主，並且附上來源讓大家可以看原文。如果可以，請把每個列點的縮排（最上方排尺  ）拉到和其他點齊平。
來源格式:一對中括號，內容以「來源」2 字開頭，後面附上超連結。字體與顏色條得較淡只是方便閱讀，不會影響閱讀介面。

註解（  ）用來標記爭議點，務必以「[需要出處]」、「[補充說明]」、「[出處爭議]」作為開頭。

法案條例一律以「XX法§條目號碼」表示。法律名稱可以適時縮短，如「自經區草案」;逐字稿請記得加上該句話出現時間;PDF 檔請附上頁碼，若 PDF 內頁面有頁碼編號，以內頁上的頁碼為準。

協作表格

	正方／支持自經區	反方／自經區的疑慮
政策與條例	• 2012 年政府民調顯示，超過 6 成民意支持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故具備民意基礎。[出處 第一次溝通會逐字稿 45 分處] • 示範區面對的「外國」，依國內法制，不包含中國。示範區對中國大陸另有限制。[出處 6/10 質疑回應 p.4] • 空白授權的法案，細節訂完之後，需要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也可以退案。[出處 第一次溝通會逐字稿 55 分處] • 台灣與 RCEP 成員國家往來，佔台灣貿易額 56.6%；與 TPP 成員經貿往來佔 35%。未來台灣出口之產品到了這些國家若仍需課稅，則無法和其成員國公平競爭。[出處 第三次公聽會報告 p.13 - p.14] • 示範區以法規鬆綁、服務業為主，和過去加工出口區、自貿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生技園區不同。[出處 7/1 國發會新聞稿] • 主管機關檢視各區當前發展來審核示範區，將稟持「在精不在多」精神嚴審。[出處 6/17 蘋果投書（管中閔）] • 海港第一線工作者依其在自貿港區所見，希望比自貿港區更開放的自經區儘速到來。[出處 3/31立法院公聽會 p45,46] • 示範區就好比是在一個窒息的空間中開一個小窗口，讓我們呼吸看看，如果效果好就繼續進行。[出處 3/31立法院公聽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	• 草案 §6 將各種權責劃分給管理機關，法規鬆綁也由主管單位訂定，涉及人民權益之事，卻不需民意機關審查、法律規範也沒交給民意機關授權。[出處：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空白授權爭議] • 申設單位與管理機關會跨不同行政機關，空白授權會進一步成為產業政策多重指揮問題，如國內已難以管理的勞檢與安全衛生管制權。[出處：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空白授權爭議] • 自經區讓大陸投資人可以在行政機關授權下任意放寬投資限制。可以達到如同服貿協議可能達到的開放範圍。[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服貿後門程式爭議] • 政府應重視產業轉型升級，對集中發展的策略產業建置園區，法規鬆綁與優惠應全國一體適用，減少行政裁量空間的弊端與後遺症。[出處：6/16 蘋果投書（蔡英文）] • 疊床架屋，複製現有特區功能。[出處 6/30自由時報] • 2014年6月高達62.9%的民眾擔心政府推動設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會大幅開放外國和中國的資金與勞工，台灣的經濟與產業受到衝擊。[出處：綠民調：6成3 擔心自經區 衝擊台灣產業] • 現階段示範區係以自由貿易港區為主，依2011年工商普查的資料，所有自由貿易港區的生產總額僅310億元，從業員工不到6千人；同年加工出口區生產總額 是3,278億元，從業人數7萬3千多人；科學園區生產總額近2兆元，從業員工23萬人。我們知道目前示範區還包括屏東農業生技園區，且未來在前店後廠帶 動下產值可能會繼續擴大，但對照三大區的規模可以發現，欲以小小的示範區來打破台灣十多年的悶經濟，直如蜉蝣撼樹，恐力有未逮也。[出處：社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六大迷思
農業與環境	• 農業加值以農業科技產業化為主軸，優先推動觀賞魚周邊產業、動物生技、保健食品，不只是農魚畜產品加工。[出處 示範區農業加值說帖 p.1] • 原產地證明現由經濟部國貿局訂定相關規範並核發，其中附加價值率 35% 的規定也是國際慣例，已經實行多年，區內外	• 台灣農業加工品，出口價格與數量沒有競爭力；示範區內廠商會傾向使用較便宜的外來農業物料，與 35% 台灣農產品用料混搭的方式，以 MIT 為品牌出口。物料品質不一，有失 MIT 品牌形象。[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示範區開放後，全世界有農業生產的國家中，只有臺灣採取完

	規範應當一致。[出處 農委會新聞稿] ● 國外農產品進入區內需製成產品且外銷才免關稅；非管制貨品內銷才可內銷，內銷時須和現行進口貨物相同，繳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出處 自經區草案§38、農委會疑義說明第2項] ● 自貿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也有原料免稅進入、內銷比照課稅的規定；其他國家亦有類似作法。[出處 農委會疑義說明第2項] ● 鬆綁動保法規，像新加坡與歐日那樣回歸國際 CITES 與 OIE 法規，讓觀賞水族產業與台灣擅長的「周邊產業」的發展，相當合理且重要。[出處 4/10 公聽會 p.10] ● 962 項大陸農產品的前 20 項中大多台灣產品競爭力優於中國；較弱勢的台灣茶葉因原料大幅減產，可以從大陸進口原料加工出口，形成完整產品線。[出處 4/10 公聽會 p20, 21, 166] ● 鳳梨原料品質對鳳梨酥成品影響極大，台灣鳳梨酥廠商為確保品質與商譽，無論是契作或直接收購來採購原料，都沒有以國外原料取代而減少國內收購的情事。[出處 農委會新聞稿]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農業加值的示範廠商時，會考量國內原料採購數量是否和內銷產品相當、使用管制性原料時是否會取代國內原料等項目，防範對國內初級農業的影響。[出處 自經區條例條文修正 §9 修正條文說明] ● 不要一直把示範區看成對台灣的打擊或衝擊，如果不做，國內農產品沒有加工的可能與機會，只能保持現狀；反之，則會擴大需求與餅。[出處 103年7月10日農委會陳保基主委行政院院會報告] ● 全球經貿自由化之趨勢下，臺灣農業亦無法自外於此一挑戰下。農業加值期望透過創造一個新的農業投資環境，帶動新農業需求，擴大農產品外銷市場，將國內傳統「生產型農業」擴展為「新價值鏈農業」。農委會重申，推動農業加值，必定會輔導進駐業者與國內生產者進行契作或契養，以創造國內生產者與農企業雙贏。[出處 農委會新聞稿]	全開放且是零關稅的農產品，WTO 的農業保護政策付之一炬。[出處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花生是管制性商品，一般業者因高額的「配額關稅」，傾向不進口國外花生。示範區開放後，花生進口解禁且零關稅，成本遠低於區外業者。[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因為關務、前店後廠在實際上造成控管困難，我們無法管制會不會有花生直接流入臺灣市面，對農產品市場造成更大的衝擊。[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企業使用台灣的水、電、土地等自然資源來生產營利，卻不需繳稅給台灣，非常不公平，形同變相拿台灣環境倒貼示範企業。[出處 5/27 自由圈地、規避環評、不設防特區會後新聞稿] ● 開放便宜原料將打擊台灣農業，而且進口品質可能良莠不齊，會使MIT信用破產。[出處：7/7上下游新聞農委會：自經區可把農業做大 農民：應思考MIT的價值] ● 自經區廠商在區外設置衛星農場，將等於迫使小農進行企業化，使得弱勢農民的生存直接被迫受到影響。[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國發會經常以歐洲不產可可豆，但所生產的頂級巧克力卻行銷世界說明農業加值的可行性，不過農產品種類紛繁，可可、咖啡、紅茶可行，烏龍茶、鐵觀音行嗎？進口原料加工後以「Made in Taiwan」出口，固然可以提升附加價值，但若僅著眼於商業利益，而忽略農業加值也是文化輸出，弄巧成拙，至終反而有害台灣產品形象。[出處:社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六大迷思]
健康與醫療	● 依行政院的規劃，並未推動醫療機構公司化，不會有醫療營利化的疑慮，且示範區的國際醫療醫院還必須制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特許費，將部分盈餘挹注健保。除此之外，所有醫療項目皆為自費，不會占用健保資源。[出處 自經區官網 Q&A] ● 2007年開始，美國醫療費高，保險公司開始安排病人委外就醫；至今泰、印、新三國合計佔全亞洲 90% 國際醫療市場，3 國產值皆在 800 萬美元以上；台灣國際醫療僅 300 萬美元。[出處 4/2 公聽會	● 在自經區條例中，開放醫院國外股東可分配盈餘，並且可以公司法人身份擔任醫院社員，醫院以盈利為導向，造成醫療商品化問題。[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國際健康產業園區」不受《醫療法》相關條文規範，方便社團法人在自經區內進行營利行為，營利醫療部門擴張而排擠非營利醫療部門的經營；且自費醫療大門一開、更恐帶動醫療費用全面上漲。[出處 6/30自由時報]

	p.158~163] ● 國際醫療需求主要多是美容、健檢，以及台灣目前供大於求的選擇性醫療，不會過度排擠國人常使用的一般疾病醫療。[出處 06/10聯合報楊志良] ● 急診、產科、兒科，甚至婦科、內科，都不是國際醫療的主力科別。[出處 4/2立法院公聽會 鄭丞傑] ● 台灣強項特色醫療國內病人少，醫師沒有舞台，且國外挖角嚴重；發展國際醫療擴大病患量，讓醫師願意根留台灣。 [出處 6/4聯合報楊志良] ● 自費醫療並非「階級化」，而是「差異化」。差異化的服務原本就存在於各行各業，過去數十年已存在於醫療服務。[出處 5/3聯合報 洪子仁] ● 示範區可以讓國內的人才有發揮的舞台，也可以與國際合作引進醫療技術，外籍人士就醫後也可以行銷臺灣，從醫療生技到旅遊觀光都有助益。[出處 6/4聯合報 蔡長海] ● 國際健康產業園區若能比照新加坡健康城的作法吸引世界一流的醫療中心到此設立專區醫院，想必能加速引進高科技醫療技術及設備，成為實體國際醫療標竿醫院與現有台灣各醫院的虛擬國際醫療區分進合擊，打響台灣醫療品牌。[出處 4/2社評專欄 洪子仁] ● 急診、產科、兒科，甚至婦科、內科，都不是國際醫療的主力科別。[出處 4/2立法院公聽會 鄭丞傑] ● 未推動醫療機構，不會有醫療營利話的疑慮。[出處自經區常見 Q&A] ● 發展國際醫療不影響健保資源並受醫療相關法規嚴密管理[出處 6/30衛福部]	● 現行國際醫療有專人、專床及專區，但因沒有罰責，絕大多數醫院的國際醫療與國人自費幾乎是混在一起；衛福部未來怎能有效管理自經區。[出處 6/30自由時報] ● 台灣早就具備發展一流生技醫藥產業聚落的成功條件，但是未來名醫都去自經區做醫美健檢等醫療服務，將不利我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出處 6/6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質疑和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p.27] ● 吸引優質醫師進入區內服務，區外民眾以健保無法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出處 5/8商業週刊] ● 醫療商品化後，自費病人享有醫療優先權。[出處 5/8商業週刊] ● 自經區國際醫療機構以社團法人方式設立，但我國卻無法針對其會計制度及公司營收進行監督，條例中空白授權過多，將造成國際醫療機構的制度混亂，主管機關對於監督毫無辦法。[出處：台聯：自經區暗渡醫院公司化，衛福部睜著眼睛說瞎話] ● 推動國際醫療，未考量現有醫療體系。[出處 6/10民進黨蔡英文] ● 販賣醫療？中資醫院、挖角人力、瓜分資源、健保瓦解、健康堪慮。[出處 5/12臺聯黃昆輝] ● 自經區將破壞醫院專業性和獨立性。[出處 6/6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質疑和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臺大經濟系鄭秀玲教授] ● 台灣要做國際醫療，最大問題是醫院國際化還不足，例如醫事人員外語能力多不足，就算大費周章設醫院，只怕外國頂級自費病人不會多，鎖定的還是中國、華僑等華裔病人。政府引為示範的新加坡、泰國等推國際觀光，這些國家英語環境強，較可吸引國際病人；但這些國家的國際醫療大多也是醫美、健檢等。台灣在五大皆空狀況下，難道要更多醫院及醫師去做國際醫美健檢？豈不提油滅火？[出處和信醫院院長黃達夫：自經區醫療商業化 道德崩壞危機] ● 過去希望引進在美國完成醫學教育的華裔外籍醫師補強國內五大皆空，也有助台灣醫療機構國際化，但衛福部一直不鬆綁。如今政府卻突然要搞一國兩制，要特例開放外籍醫事人員在特區工作，可以不領台灣執照，相對卻仍限制國際醫事人員進國內醫院。所以是自費、有錢病人可享國內外醫師服務，國內健保醫療體系則不能國際化提升。這豈是應照顧全民的衛福部該做的事？[出處 和信醫院院長黃達夫：自經區醫療商業化 道德崩壞危機]
教育與人才	● 外籍人士不會剝奪國內就業機會。企業招收外籍人士來了解該國文化與市場，故佔的不是本國勞工能做的職缺；若雇用外籍白領太多，也會增加內部溝通成本，故企業不會大量雇用外籍人士。[出處 3/31立法院公聽會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黃法務長益豐] ● 簡化行政程序，特定職業以特別法立法，吸引外籍專業人士於	● 為自經區鬆綁的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審核標準之勞工預核制違背其母法就業服務法§47優先雇用本勞之精神。[出處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外國學校可以產學合作、假教育創新之名取得稅賦優惠；教育

	示範區工作。[出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p23] • 自經區引入名校 有助國際化。[出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p23] • 未鬆綁外勞政策，增加臺灣勞工工作機會。[出處 7/1國發會] • 若不像其他國家建立校園，可以用既有台灣校園，和國外大學合作辦學，可讓國內大學觀察國外大學的決策、治理、課程、教學。[出處 4/3立法院公聽會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戴院長曉霞] • 如果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能夠有國外的大學到台灣設校的話，或是設立專業學程，我相信對於國內大學學校營運方面的國際化及自由化特別能產生帶頭的作用。[出處 4/3立法院公聽會 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立德] • 「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教育實施計畫」考慮引進康乃爾大學、京都大學等國際名校來臺開課，值得進一步深思、審慎研究與有效落實。[出處 6/13 前世新大學英語系教授、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李振清] • 用租稅優惠、補助金鼓勵高階人才來唸書、就業是全世界的趨勢，台灣其實是不能自外的，因為沒有人才，就沒有產業，沒有產業，當然就不會有就業機會。[出處 3/31立法院公聽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 • 政府會嚴審國內外大學提出的合作申請案，對大學的公共監督仍存在。[出處 7/1國發會] • 20年前臺灣留美重點高校研究生高達3.76萬名，排名全球第一，2000年後急劇下滑，今年僅剩2.1萬名，銳減近⅓，以臺灣不可能恢復往日國際化教育榮景的事實來分析與觀照，藉由我們的地緣優勢，與科技和經濟發展的有利因素，確可吸引國際知名大學來臺進行雙贏的合作，甚或採用新加坡國立大學與耶魯大學的合夥模式，跳脫學位專班或學分課程，進一步規畫合作學院。[出處 5/15聯合報 李振清] • 為兼顧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與區外公平性，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沒有放寬外籍勞工的聘僱比率。在現行制度下，外勞人數係因製造業整體環境改變而增加，同時也帶動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成長，且廠商聘僱本外勞人數比例仍要依法銜接現行查核機制，聘僱外勞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絕非允許廠商毫無限制增加外勞人數。[出處：7/16 勞動部新聞稿]	部未定出監督機制來防堵私校濫用教育創新來興業。[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區內學校教師聘用、校長遴選，不受現行教育法規限制；為「尊重國外學校現況」，將國內為高等教育設下的規範幾乎移除，不受我國法令與母國法令約束。[出處 沃草自經區爭議書] • 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不會進入已經飽和的教育市場投資，常態是以獎學金吸引國外學生到自己國家念書。教育部吸引外校合作專班學程的計畫過分樂觀。[出處 4/3 公聽會 p.15, p20] • 全世界只有中國對台灣有特別的企圖，基於政治目的，中國將是少數在台灣合辦大學的國家。[出處 4/3 公聽會 p.16] • 新加坡、韓國的大學自經區由政府出錢，吸引國外私立大學辦校，若教育部也要仿效投資，恐怕排擠其他教育經費運用。[出處 3/31立法院公聽會 全國教師工會副理事長吳忠泰] • 自由經濟示範區簽了之後，我們所吸引的只是中國的人才，還是真的能將全球的人才吸引過來？[出處 3/31立法院公聽會 立法委員尤美女] • 勞動部為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發展，在2013年就應經濟部與資方團體的需求，以不經立法院修法的途徑，偷偷修改就業服務法相關審查標準，擴大外勞僱用比例，導致製造業外勞從2012年底的23萬人到今年5月底，這短短17個月內，突然爆增至28.3萬人，增加幅度高達23%。由於「外勞擴大條款」，也適用自由貿易港區的事業，而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的第一階段，就是從自貿港區出發。因此自經區條例一旦通過，企業將普遍依賴低薪外勞，這種配合財團不斷擴大開放外勞、剝削外勞的政策走向，將加劇台灣勞工的低薪化。[出處 2014.7.16民主陣線新聞稿]

租稅與土地	• 目前所提供的租稅獎勵或是租稅優惠措施，不會對政府的財政產生衝擊。同時在它後面還有很多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也不會有產業在區內、區外的不公平競爭問題。[出處3/31立法院公聽會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徐偉初教授] • 稅收損失其實不大，但是新增部分卻可以帶來稅收，所以我認為從財政角度來看是正面的。[出處3/31立法院公聽會 台北商業技術大學財政稅務系黃耀輝教授] • 這些是在台灣本來就不存在的稅基，如果能夠透過租稅減免而提升業務機會的話，我們樂見其成。[出處3/31立法院公聽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祺昌] • 企業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免課所得稅，前提是進行實質投資，排除股票、純土地等炒作，並非企業搬遷到區內就可適用。[出處7/1國發會] • 公有土地讓售對象為公家機關，無圈地之虞。[出處7/1國發會] • 中央的既有園區事實上並不會增加所需土地，而地方申請的將來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包括地方產業模式、特色產業及相關配套都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所以地方若要浮濫開發也不是那麼簡單，因為需要相關的核准程序。[出處103年4月14日立法院示範區第5場公聽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 • 地方縣市申設、產業規劃及帶動投資，都是台灣經濟升級轉型的關鍵，因為地方申設可以配合地方特色、區域發展，來推動地方縣市示範區，將是台灣升級轉型的關鍵，包括區域平衡發展、帶動投資，並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出處103年4月14日立法院示範區第5場公聽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 • 以初期推動來看的話，可能就現有的這些港區或規範的這些示範區裡頭要取得土地，問題應該不大。[出處103年4月14日立法院示範區第5場公聽會 逢甲大學謝靜琪教授發言]	• 過去減稅讓電子業受益，但國外直接投資不增反減，稅賦天平歪斜。[出處 自經區無損稅收？獨厚製造業、增加赤字 - 6/6 蘋果日報] • 區內區外不同賦稅將造成不公平問題。[出處6/6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質疑和我國產業發展的建議 臺大經濟系鄭秀玲教授] • 投資免稅，變相懲罰繳稅台商。[出處 6/30自由時報] • 雖然國發會已經對外表示將特別條例中「徵收」與「區段徵收」的規定刪除，但後續仍應持續觀察。[出處沃草 爭議書] • 示範區無法確保不成為財團炒地皮的工具。[出處德明科大花敬群副教授於立法院公聽會所提] • 示範區是行政院核定的案件，後續都市計畫.環評審議將無法秉持專業審議，成為幫行政院背書的橡皮圖章。[出處政大徐世榮教授於蘋果的投書] • 台灣近年來的過低稅率都沒能吸引外資，則自經區還搞境內　的差別稅率，可預見屆時區內主要廠商應自本國移入，但這並不會創造更多的出口與內銷，也沒有技術學習的成份，還造成稅基流失。[出處:爛還要更爛:淺論台灣自經區的稅賦誘因] • 非「專業」的藍領工作，則以放寬外勞核配比例，最高達40%，外加五年內免繳就業安定費。也就是，政府仍寄望以壓低勞動成本的方式吸引資金回流，讓這類的投資帶動內需與就業的效果，大打折扣。[出處:爛還要更爛:淺論台灣自經區的稅賦誘因]
物流與金融	• 政府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推動智慧物流，即是希望打造臺灣為亞太加值物流中心，用「速度」創造商機。[出處6/10交通部] • 智慧物流之貨物進出示範區需用電子系統向海關通關，區內廠商必須建立電子帳冊受海關稽核。[出處自經區草案§36、37] • 未依規定者，需要和海關申報補稅;未向海關通報者，罰一至三倍罰款並沒收貨物。[出處自經區草案44、63] • 大家都希望在物流方面，可以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改變，強化我們物流的功能。[出處4/3立法院公聽會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陳立武理事	• 免稅進口廉價原料加上前店後廠之設計，無異是要把台灣已存的農工企業一網打盡、予以消滅，把台灣變成中國的加工出口區。[出處3/31立法院公聽會 黃前國策顧問天麟] • 此次自經區把金融服務納入，就是台灣金融博弈的深化。[出處3/31立法院公聽會 黃前國策顧問天麟] • 金融服務根本就不用申請，也無區內、外差別，與自經區根本無直接關係。[出處6/30自由時報] • 有關智慧物流，在自經區中用前店後廠等方式去加工製造後，有

	長] • 自經區把原本自由貿易港區裡面的自由港區事業擴大，不再限於以加工生產為主軸，而是擴大成為創新服務。[出處4/3立法院公聽會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桓副教授] • 「金融服務」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臺灣自民國78年利率自由化後，最重要的金融自由化工程，將帶領金融業邁向臺灣金融新世紀。[出處6/17金管會]	1/10可以免稅銷進台灣，這會對台灣業者帶來很大的衝擊，他可以享有租稅優惠，而台灣地區的業者卻沒有，所以在貿易上會產生很大的搶單作用，也就是大家搶著要進入自經區，如果沒有的話，就會沒有訂單。[出處 4/3立法院公聽會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許忠信] • 我個人認為如果國內在智慧物流方面全國有什麼問題，即全國一次改變好，不要只在自經區處理，否則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現象；台灣的品牌應該全國去提升，不可能區隔為自經區內的MIT 跟自經區外的MIT，既然只有一個品牌名稱，那麼全國就要維持相同的聲譽，所以我個人認為在智慧物流方面的設計是不妥當的。[出處 4/3立法院公聽會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許忠信] • 「關務創新計劃」財政部早就推動，只要建置資訊共享平台， 就可串接現有的自貿港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等，為何還要多一個自經區？[出處6/30自由時報]